

侯马市水务局文件

侯政水〔2025〕11号

签发人：陈永乐

侯马市水务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市实施方案，2024年，侯马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关于治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作为推动我市水利在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持续提升水利治理能力与水平。现将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水利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建设取得实效

（一）领导重视。2024 年，我局多次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专题研究和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通过听取法治科室的工作汇报，及时、全面地掌握法治工作进展情况。我局始终将依法行政、依法管水作为水利工作的重点，把法治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方面，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治水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以党组和中心组的带头学习为引领，带动全局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学习活动，不断增强全体人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另一方面，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水安全管理制度和水法规制度，有效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与效能，增强依法治水、管水的行政能力。

（三）完善法治建设机制，坚持依法科学决策。为进一步提升全局法治建设水平，我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公车申请

使用制度》《侯马市水务局“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度》《侯马市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确保局机关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依法依规开展。在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方面，全面加强合法性审查。明确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会议研究，未经“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通过的事项不得实施，以此提高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四）依法化解水事矛盾纠纷。我局始终秉持依法化解和防范水事矛盾纠纷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其他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畅通群众信访诉求渠道，切实维护群众的信访权益。通过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和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依法快速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从全面开展水事纠纷排查、依法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健全水事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水利法治宣传等四个方面入手，全方位加强水事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

（五）借助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依法行政。我局积极探索建立与依法管水、治水相匹配的法律顾问制度，针对重大行政决策、水法规制定、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开展专业的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依据《侯马市水务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法律

顾问为我局水利管理重大决策、发展规划以及水利业务中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合同，草拟和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对外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同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效推动我局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六）强化执法资格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一方面，依据《水行政执法人员发证与岗位培训管理规定》以及市司法局对执法监督的要求，我局严格实行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理及证件申领考试工作。另一方面，积极组织水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宪法知识问答”“水法规知识答题”“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通过这些学习和实践活动，有效增强执法人员依法办案、依法行政的能力，提升他们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

（七）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水法治氛围。为扎实做好水利普法工作，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条例颁布日”以及各类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普法氛围。

1. 3月22日“世界水日”当天，市水务局与路东街道电厂社区联合开展共建活动，推进节水宣传进社区。活动现场不仅有紧扣主题的舞蹈表演，还设置了节水相关的版面宣讲、资料发放、

线上答题等环节，同时为居民展示了供水抢修作业过程，营造出“人人节水、人人惜水、人人爱水”的浓厚氛围，引导全民共同参与节水行动，使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新风尚。

2. 举办汾河侯马段综合治理工程竣工暨“守护母亲河”健步走活动启动仪式。市水务局在仪式上郑重表态，将切实履行职责，抓好汾河堤防工程的管理与养护工作，依法严厉查处涉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做好“四乱”问题排查，加强巡河员队伍管理调度，严禁沿河堤放牧等危害河堤绿植的行为，全力保护堤坝植物绿带。同时，向广大市民群众发出倡议，希望大家积极参与到汾河河道治理与管护工作中来，自觉做到“六不六要”：不向河道乱丢或倾倒生活、工业、建筑等垃圾，要自觉将垃圾带走并送入垃圾箱或指定收集地点；不在河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要自觉保护河道沿岸环境；不占用河道绿化用地，要自觉维护河道通畅，保障防洪安全；不砍伐、采摘、践踏和破坏河堤绿植，要自觉呵护堤顶道路及两侧花草树木；不向河道排放污水，要敢于同各种危害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作斗争；不从事垂钓、“零距离”亲水等不安全行为，要自觉服从河道工作人员管理，共同为建设绿色侯马、生态侯马贡献力量。

3. 开展水法进学校活动，采用学生阅读、节水小常识竞答、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版面等动静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4. 在日常工作中，开展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宣传资料、法律小册子等形式，向监管和服务对象宣传水法律法规，讲解尊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

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力推进法治建设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度重视水利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制定《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推动新阶段临汾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1.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相关精神，主持召开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认真落实《侯马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标准。

2.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要求，以身作则带头进行专题述法，并部署推进全局述职述法工作。明确要求局领导及下属单位一把手将述法作为年底述职的重要内容，通过述法促进水利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提升。

3. 深入开展依法治水管水调研，以“四个亲自”为工作方法，围绕事关我市发展全局和长远规划的水问题、水瓶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自身特点、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抓住主要矛

盾，精准施策，统筹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配置、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安全保障等工作，努力开创我市治水兴水现代化、法治化的新局面。特别将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建设列为专项调研课题，着力破解水行政执法能力薄弱的难题，为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提供有力保障。

三、存在问题

（一）法治宣传创新不足

在法治宣传工作中，创新意识不够强，宣传方式较为传统，仍较多依赖挂条幅、设咨询台等老办法，在运用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未能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优势。

（二）法治思维有待强化

在法治教育、依法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够深入。部分人员法治思维存在欠缺，对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理念学习和理解不够透彻，学习培训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2025 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

以提高我市水利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着力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持续健全完善相关机制，扎实做好水利普法工作，增强全体人员的法治意识。坚持“以法规制度规范行为、

以监督执法提供保障”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水法治工作格局，聚焦水利行业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构建完备的水法规体系，建立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为推进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水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加强我市水利法治工作建设，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构建权责清晰、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利法治体系。

提高立法质量，优化全市水法规格局，加快推进我市水利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完善。

建立完善的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丰富水行政执法方式，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显著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确保各类水事违法行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查处。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全市水利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牢固确立水行政机关和社会的水法治理念，有效增强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

（三）重点工作

1. 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严格按照普法计划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2.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治及水法规学习培训。通过组织线

上线下专题学习、培训交流等活动，强化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权责统一的意识，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工作深入开展。

3.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策性文件制定流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4. 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规范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5.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主动接受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执法决定和行政决策合法、公正、合理。

6. 加大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能力。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保障水利事业健康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侯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